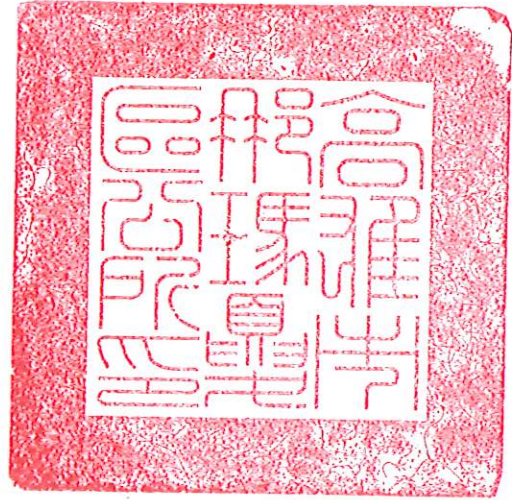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土管字第10831213300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區南沙魯段646地號等37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9日起至108年10月8日止，共計30日。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詳如附表。

二、受理異議聲明時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洽詢，電話07-6701001分機146。

公告本區所轄南沙魯段 646 地號等 37 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權利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

一、土地登記標示

編號	土地標示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備註
	段別	地號	標示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1	南沙魯	646	125650	330/10000	李萬祥	林業用地	麻竹	所有權
2	南沙魯	418-2	69	69	李明傑	林業用地	麻竹	所有權
3	南沙魯	451	30850	2500/10000	江秀茹	農牧用地	草生地	所有權
4	南沙魯	451	30850	2500/10000	江仁杰	農牧用地	草生地	所有權
5	南沙魯	451	30850	2500/10000	江秀華	農牧用地	草生地	所有權
6	南沙魯	451	30850	2500/10000	江秀瑜	農牧用地	草生地	所有權
7	瑪雅	616	17410	全部	謝鄭貴玲	林業用地	雜木林	所有權
8	瑪雅	749	1840	全部	鄭舜雄	林業用地	麻竹	所有權
9	瑪雅	750	20940	全部	鄭舜雄	林業用地	麻竹	所有權
10	瑪雅	687-12	157	全部	葛劉微心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11	瑪雅	686-7	130	全部	潘昇輝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12	瑪雅	686-14	253	全部	孫明忠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13	瑪雅	682-29	705	352	周永榮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14	瑪雅	683-8	68	全部	許國華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15	瑪雅	682-6	61	全部	許國華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16	瑪雅	682-4	72	全部	葛達貴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17	瑪雅	682-7	154	全部	葛達貴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18	瑪雅	683-3	85	全部	葛達貴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19	瑪雅	533-5	144	全部	葛聰華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20	瑪雅	533-4	159	全部	葛聰雄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21	瑪雅	288	490	1/2	林筱梅	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22	瑪雅	545-8	29123	1/2	葛昭旭	林業用地	造林	所有權
23	瑪雅	492-1	19154	全部	葛雨婕	林業用地	造林	所有權
24	瑪雅	718	2772	1/4	柯雅真	農牧用地	草生地	所有權
25	瑪雅	727	9000	1/4	柯雅真	農牧用地	烏梅	所有權
26	瑪雅	754	15670	1/4	柯雅真	林業用地	雜木林	所有權
27	瑪雅	718	2772	1/4	柯雅琪	農牧用地	草生地	所有權
28	瑪雅	727	9000	1/4	柯雅琪	農牧用地	烏梅	所有權
29	瑪雅	754	15760	1/4	柯雅琪	林業用地	雜木林	所有權
30	瑪雅	718	2772	1/4	柯怡欣	農牧用地	草生地	所有權
31	瑪雅	718-1	108	全部	柯怡欣	農牧用地	未利用	所有權
32	瑪雅	727	9000	1/4	柯怡欣	農牧用地	烏梅	所有權
33	瑪雅	754	15670	1/4	柯怡欣	林業用地	雜木林	所有權
34	瑪雅	718	2772	1/4	柯雅君	農牧用地	草生地	所有權
35	瑪雅	727	9000	1/4	柯雅君	農牧用地	烏梅	所有權
36	瑪雅	754	15760	1/4	柯雅君	林業用地	雜木林	所有權
37	瑪雅	545-8	29123	1/2	葛翔瑋	林業用地	造林	所有權

二、公告日期：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108 年 9 月 21 日止。

三、注意事項：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若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日起至公告期滿日前內攜帶身分證件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說明。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權利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

四、聯絡單位：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五、連絡電話：07-6701001 分機 146。